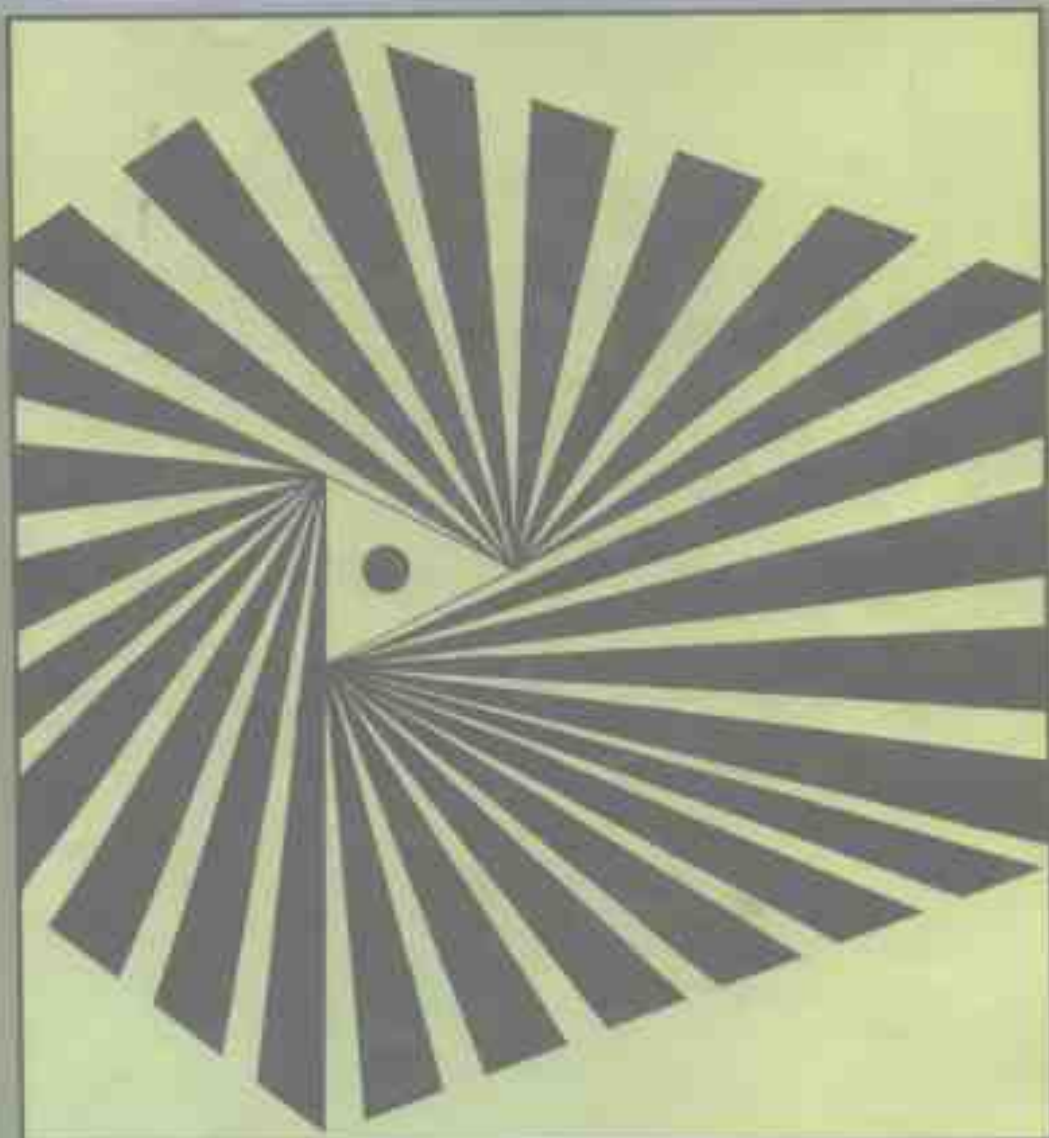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PING MIAN GOU CHENG

平面构成

● 王晓林 崔齐 编著



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平面构成

王晓林 崔 齐 编著

中国纺织出版社

1225/11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工艺艺术设计专业)中的一册。该书主要阐述平面构成的形象,平面构成的基本形与骨格,以及构成的设计思维的基本知识和训练。全书分平面构成简论、平面构成的形象、构成的基本形与骨格,并附有重复、近似、渐变、发射、特异等构成变化范围。

本书适合高等成人教育中的美术自学者、初学者、美术爱好者阅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平面构成/王晓林,崔齐编著.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1996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定教材

ISBN 7-5064-1222-5/J · 0017

I. 平… II. ①王… ②崔… III. 平面构成-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教材 IV. J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04802 号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4 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4168226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1996 年 5 月第一版 1997 年 2 月第二次印刷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10

字数:243 千字 印数:10201—20300

定价:16.00 元

前 言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是对自学者进行学历考试为主的高等教育国家考试,是自学成材的重要渠道。自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开考工艺美术设计专业以来,受到社会的欢迎,得到了较快的发展。为适应这一形势,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决定组织中央工艺美术学院的部分专家、教授编写一套系统、完整、适合自学的工艺美术设计专业的学习用书,供广大考生自学使用。该套学习用书共 11 册,其中基础课用书 5 册,包括《素描》、《图案》、《水粉画法》、《平面构成》、《色彩构成》;专业课学习用书 6 册,包括《服装·款式·制图》、《服装·画法·设计》、《字体·书籍·设计》、《装潢·包装·广告》、《透视·制图·家具》、《室内·展示·设计》,为服装设计、装潢广告设计及室内设计三个专业的学习用书。

虽然本套学习用书的编写人员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及专业知识,但因时间仓促,难免有疏漏之处,热诚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办公室
工艺美术设计专业教材编写委员会

1996 年 2 月

目 录

一、简论	(1)
二、平面构成设计的元素	(2)
(一)概念元素	(2)
(二)视觉元素	(2)
(三)关系元素	(3)
(四)实用元素	(3)
三、平面构成的形象	(4)
(一)点的形象	(4)
(二)线的形象	(5)
(三)面的形象	(5)
(四)正与负的形象	(6)
四、平面构成的基本形与骨格	(7)
(一)基本形	(7)
(二)骨格	(7)
五、重复构成	(10)
六、近似构成	(36)
七、渐变构成	(68)
八、发射构成	(100)
九、特异构成	(132)
后记	(封三)

一、简 论

构成是一种造型概念。是将不同或相同的形态单元重新组合成新的单元形象,赋予视觉感受上新的形态形象。

在平面构成中,将相同或不同的基本形,在二度空间内构筑丰富的新视觉形象。从中学习视觉表达方法在二度空间中的应用。

构成是以理解结构为主导去认识万千事物的。将自然形态和人工形态提炼成各种视觉要素,继而研究它们各自的特点和相互间的关系,按照美的形式原则进行全方位的组合设计。构成主要是从抽象形态入手,其重点是培养人对形的敏感性、归纳性与创造性。特别是将抽象形态的形式美,熟练地运用到现代工艺美术设计中,为培养现代工艺美术设计人才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平面构成设计的元素

平面构成打破具象的描写,主要从抽象形态入手,使人既具有对形的敏感性又具有创造性,以反映多姿多彩的现代生活。平面构成将注意力集中于造形能力的训练,把握好视觉语言的运用,充分地发挥视觉语言表达的作用。

平面构成设计的元素可分以下四类:

(一)概念元素

概念元素是那些实际不存在的、不可见的,但为人们的意念所能感觉到的东西,如尖形上的点、物体边上的轮廓线,面所包围的体等等。概念元素包括点、线、面和体,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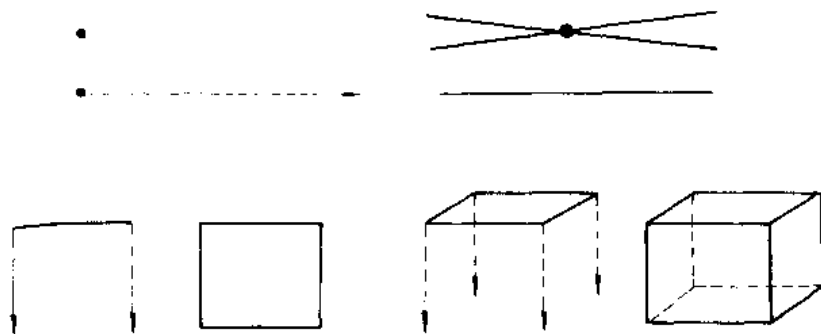


图 2-1

(二)视觉元素

视觉元素是将点、线、面概念元素体现在实际设计中,把概念元素通过某种形象化的东西,使其视觉化、形象化。视觉元素包括形象的大小、形状、色彩、肌理等,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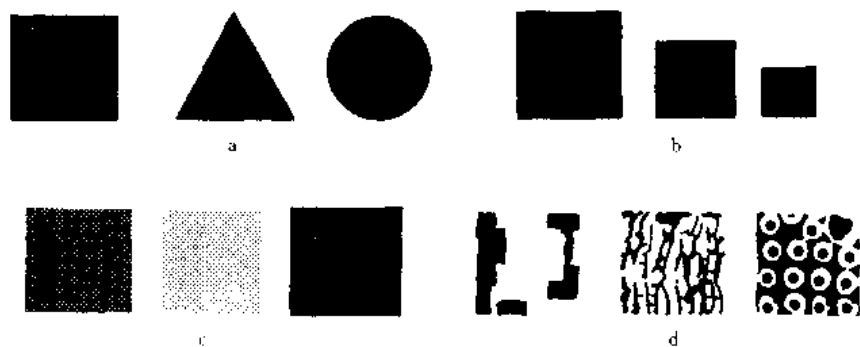


图 2-2

(三)关系元素

关系元素是把视觉元素在画面上进行组织、排列,是形成一个画面的依据,完成视觉传达的目的。关系元素包括:方向、位置、空间、重心等,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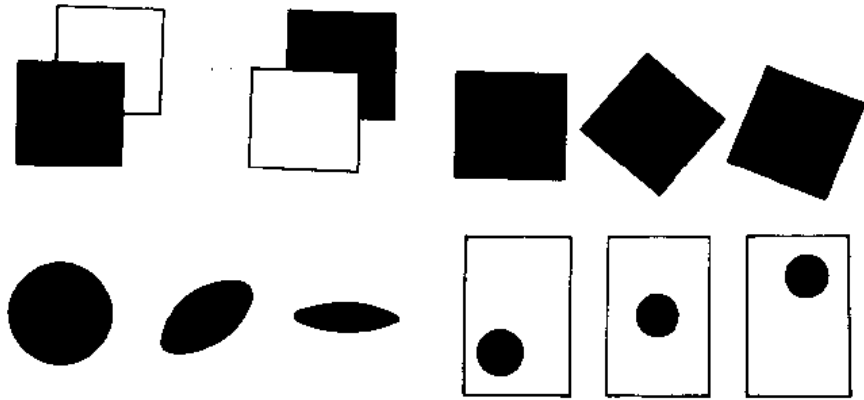


图 2-3

(四)实用元素

实用元素指设计所表达的内容、目的和功能。

三、平面构成的形象

形象包括各种视觉元素,但是概念元素在见之于画面时也具有各自的形象。一个设计者对点、线、面的训练是必不可少的。点、线、面不仅是一切造型中最基本的元素,也是研究视觉元素的起点。因此,构成设计中的点、线、面被称为“构成三要素”。

点、线、面通常是概念元素,但实际运用于设计时它们是可见的,并有各自特有的形象。

(一)点的形象

细小的形象,我们称之为“点”,但“细小”是比较而言的。同一形象在不同的框架里,就有不同的效果,见图 3-1a。

“点”的特点是只有位置没有面积。在图形中“点”仍有不同大小的面,但多大成为“点”,仍应依据画面整体大小和其他要素比较而定。“点”表示位置,它是一条线的开始或终结;存在于两条线的交叉处。“点”的连续会产生线的感觉;“点”的集合会产生面的感觉;“点”的大小不同会产生深浅的感觉;几个“点”之间会有虚面的效果,见图 3-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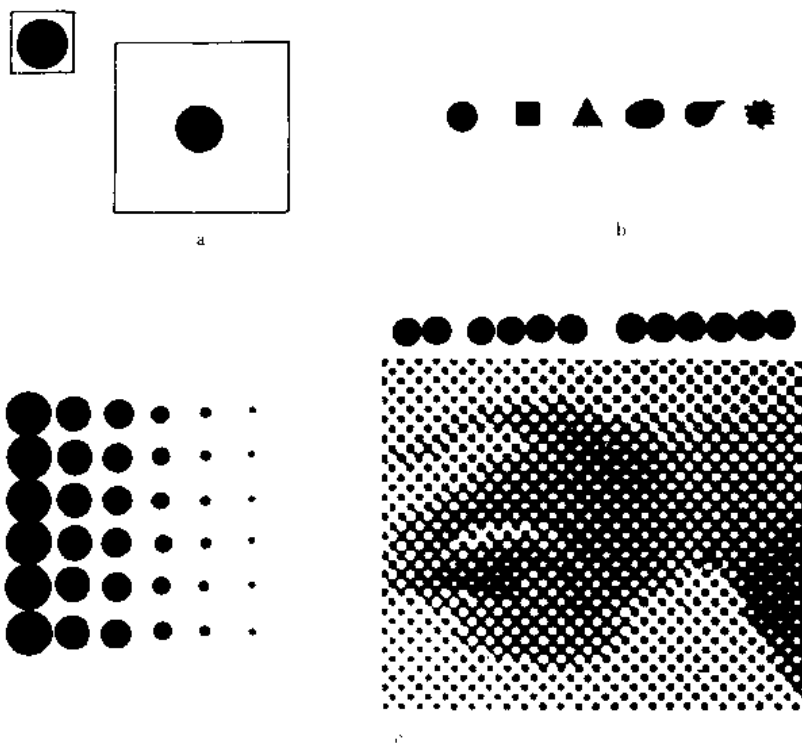


图 3-1

(二) 线的形象

“线”是由“点”的连续移动至终结而形成的图形。在几何学上“线”有长度而无宽度,但在图形中“线”是有宽窄粗细之别的。“线”有位置与方向,是面的边缘。“线”的形象可表现为三个方面:“线”两端的形;“线”的总形;“线”自身的形。“线”在较粗时两端的形是不可忽视的,“线”的两端的形可分成尖形、圆形、方形或其他形,见图 3-1b。“线”的总形是指其大致形状与方向。“线”可以是直的、弯的、曲折的、不规则的和徒手的,见图 3-2。“线”自身的形必须有两个边缘,两个边缘的形状与它们彼此的关系决定“线”自身的形。“线”自身的形可以是一样的、渐变的、起伏的和不规则的,见图 3-3。



图 3-2



图 3-3

(三) 面的形象

“面”是“线”的连续移动至终结而成的。“面”有长度和阔度而无深度(厚度),“面”是体的表面,受“线”的界定,具有一定的形状。“面”可分为几何形、有机形、偶然形等,“面”还有实面与虚面之分。实面,系指有明确的形状、能见到的面;虚“面”为不真实存在,但能被感觉到的“面”,这是由“点”和“线”的密集所形成的,见图 3-4。



图 3-4

(四)正与负的形象

形象占有空间,在平面上称之为“图”,其周围空间称之为“底”。若“图”在前面,“底”是背景,这种形象称之为“正”的形象。反之如果形象实际上是平面上的一个“洞”,则此形象就是“底”,“洞”的周围就形成“图”。这种形象就是“负”的形象,如阴刻图章一样。

四、平面构成的基本形与骨格

(一) 基本形

设计由一组重复的或彼此有关联的“形”构成,这些“形”称之为基本形。基本形设计以简为宜,复杂的基本形会产生互不关联之感,使设计涣散。

形与形的关系:两个或更多的基本形在相遇时可以产生不同的关系,即分离、接触、覆叠、透叠、联合、减缺、差叠或重合,见图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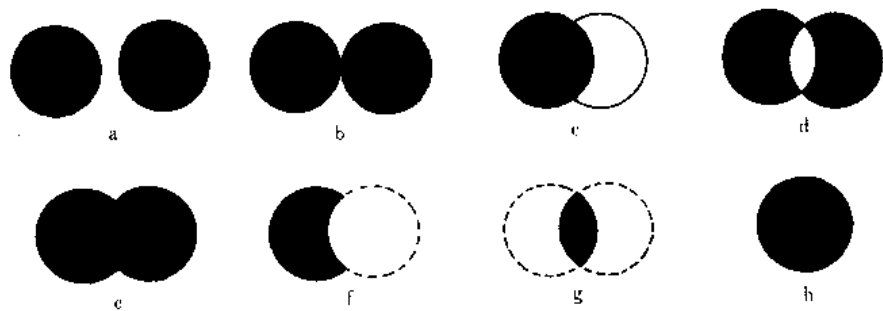


图4-1 形与形之间的关系

a—分离 b—接触 c—覆叠 d—透叠
e—联合 f—减缺 g—差叠 h—重合

(二) 骨格

骨格最大的功用是将形象在空间或框架里作各种不同的编排,使形象有秩序地排列,构成不同的形状与气氛。骨格既起管辖编排形象的作用,也给形象以空间阔窄的功能。

骨格分规律性、非规律性;有作用性和无作用性几类。

有规律性骨格以严谨的数学方式构成精确的骨格线。基本形依骨格排列,具有强烈的秩序感。主要有重复、近似、渐变、发射和特异等构成。非规律性骨格没有严谨的骨格线,构成方式比较自由生动。

在规律性骨格中又分作用性骨格和非作用性骨格。作用性骨格:骨格线构成后给基本形以准确的空间。基本形在单位内可以自由改变位置、方向、正负,甚至可以越出骨格线。越出部分被骨格线切除,使基本形产生变化。构成画面中的骨格线可以保留,也可以取消,可作灵活取舍处理。其目的是为整体构成效果完好,见图4-2。非作用性骨格:非作用性骨格是给基本形以准

确的位置,基本形定位在骨格线的交叉点上。其基本形的大小、方向、正负都可以变化,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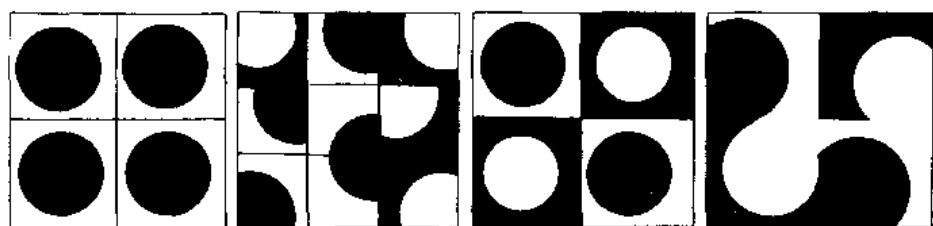


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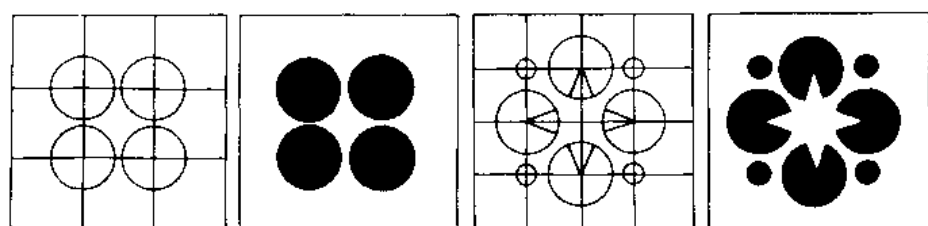


图 4-3

规律性骨格有两个主要元素,即水平线与垂直线。若将骨格线在其阔窄、方向或线质上加以变化,就可以得出各种不同的骨格排列形状。

1. 阔窄变化

将骨格线的水平或垂直线方向加以阔窄变化,形成各种新的骨格排列。变化一个方向的为单向变化骨格,变化两个方向的为双向变化骨格,见图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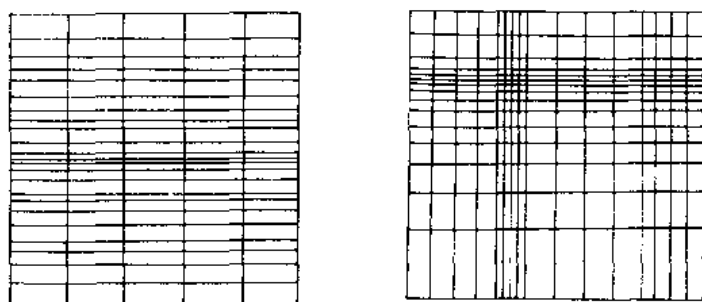


图 4-4

2. 方向变化

将骨格线的水平或垂直线的方向变成斜线方向,倾斜度可以自由选定。也可分为单向与双向变化两种,见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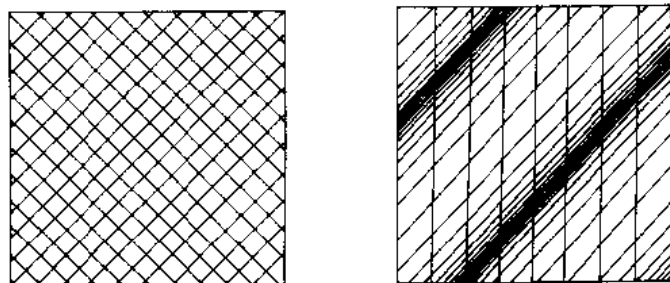


图 4-5

3. 线质变化

将骨格线的水平与垂直方向的线条改变成为弧线、曲线或折线等,形成新的线质的骨格编排形状。其线质的变化也可有单向与双向变化之分,见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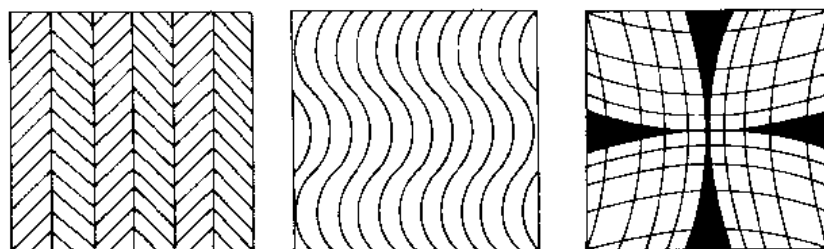


图 4-6

五、重复构成

重复现象在自然界中经常见到,如楼房的窗子、地上的砌砖、花布上的图案等等。在进行平面构成中的重复构成设计时,首先要作好重复骨格的编排。把框架内的空间通过若干骨格线的编排,构成形状大小相等的单位,再纳入基本形。基本形在构成的画面中重复出现。由于基本形在规律性骨格中,其应用位置、方向、正负及大小的变化,会构成统一而又变化丰富的图形,因此好的重复构成,基本形简练而且便于使用绘图工具作画。如果在编排上独具匠心,会收到十分美好的效果。基本形的编排可能性发挥得越好,整体图形的变化就越多。要注意基本形的变化编排必须以整体效果好为前提,否则会使整体图形显得杂乱无章。

